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351
E/1989/122
20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3(g)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沙漠化和旱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第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7(g)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沙漠化和旱灾

大会第 42/189 A、B、C 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 1987 年 12 月 11 日题为“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第 42/189A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实施理事会为促进沙漠化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而核可的各项措施的进展情况。

2. 大会在同日第 42/189B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

3. 大会在关于《行动计划》的筹资和其他支持措施的第 42/189C 号决议中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研究如何提高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履行其载于大会有关决议的任务规定的效率。又请秘书长不断注意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以及同《行动计划》的筹资有关的问题。

4. 最后，大会在第42/189D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上列决议A、B和C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件所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即根据上述要求提出。

附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资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帐户以及为《行动计划》筹资的其他措施和办法，提高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效率的方式和方法，加强沙漠化机构间工作组任务的措施；《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1987-1988年《苏丹-萨赫勒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本报告的依据是提交给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UNEP/GC.15/9/Add.4号文件。规划理事会在1989年5月25日第15/23D号决定中，授权执行主任代表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数</u>
一. 导言	1-3	5
二. 联合国防治沙漠化特别帐户以及为 《行动计划》筹资的其他措施和办法	4-8	6
A. 特别帐户	4-6	6
B. 为《行动计划》筹资的其他措施和办法	7	7
C. 结 论	8	7
三. 提高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治沙小组)效率的 方式和方法	9-14	8
四. 加强沙漠化机构间工作组任务的措施	15-22	10
五. 《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3-50	14
A. 对政府的技术援助	28-34	15
B. 区域网络和分区域活动	35-37	18
C. 训 练	38	19
D. 对沙漠化状况的评估及绘图	39-42	20
E. 资料和数据库	43-44	21
F. 结 论	45-50	21
六. 1987-1988年《苏丹-萨赫勒区域对抗 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51-105	24

一. 导 言

1. 沙漠化仍然是一个严重的环境问题，而且在不断地扩大。但是防止其扩大的工作成就不大，因为涉及地理范围太广。1977年大会通过《防沙治沙行动计划》¹，沙漠化现象的严重性已受到各方密切注意，虽然如此，但今天问题的严重性比十年前更形扩大。控制沙漠化现象的重重障碍依然存在，不易消除，如对抗沙漠化的项目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各项目所需资源普遍不足，土地恶化问题既没有经济上可行的办法，也没有社会上可接受的办法。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1985年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执行《行动计划》的创议第13/30号决定²，其中列出理事会所通过的如何加强《沙漠化机构间工作小组》任务的措施。1987年第十四届会议，理事会通过内容包括四部分的第14/15号决定³，特别要求执行主任评价环境署的有关方案，如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治沙小组）的任务和资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帐户的作用。理事会促请规划署洽请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提供资金机构增加资金，同时与各国政府保持紧密联系拟订战略、具体计划和项目。又请执行主任洽商各国政府是否可能采取一种新措施鼓励各政府及国际提供资金机构直接间接支持特别帐户。

3.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有关《计划行动》的第42/189号决议反映了理事会关切的种种问题，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理事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各项沙漠化问题。本报告审查了执行主任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审查了世界各地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特别是苏丹—萨赫勒区域。

二. 联合国防治沙漠化特别帐户以及为《行动计划》筹资的其他措施和办法

A. 特别帐户

4. 资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帐户按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设立, 目的是协助调动更多资源推行《抗沙计划》。到1988年12月31日为止, 澳大利亚、智利、墨西哥、巴拿马、塞拉利昂、苏丹这些国家的政府捐出了166,886美元存入帐户。加上利息, 帐户内现有245,157美元。

5. 执行主任报告(UNEP/GC.14/15)曾建议受援国政府同时设立防治沙漠化国家帐户, 理事会按这个报告通过第14/15号决定, 要求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商议是否可能采用此一实事求是的新办法。大会第42/189C号决议注意到此项要求。环境署理事会同意的新办法要求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a) 已经有国家行动计划的各国设立国家帐户, 凡是政府、社区、各国非政府组织的资助, 最好在防治沙漠化这一方面的国家战略、方案或计划, 一一记录在内:

(b) 国家帐户鼓励双边多边捐助者参与投资;

(c) 特别帐户监察国家帐户登记资金流入情况, 进一步支持国家及区域方案。

6. 1988年7月执行主任召集了一个高层的日内瓦协商会议, 参与者包括捐助国政府代表、受害的受援国代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代表, 一起讨论有关问题, 尤其是特别帐户和一般性筹款问题。各参与代表赞成新办法所列的提议。但是在编写本文件时, 尚没有收到受害国家或主要供资国家应执行主任1988年8月30日五件要求提出对新办法的意见。

B. 为《行动计划》筹资的其他措施和办法

7. 1979、1980、1981这三年，国际筹资方面有三组高级专家向大会提出一系列研究报告说明筹款办法，报告内有一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建议设立——国际公司为防治沙漠化工作提供经费。报告又提出若干资助世界性方案的新办法以充实经常预算和一般性预算外资源（见A/35/396）1988年7月日内瓦协商会谈提出意见如下：

(a) 可以设立一个公共国际公司，作为一新组织、或作为一新渠道，或作为一现有公司的特别业务部门。召开国际会议讨论技术问题也是可行的；

(b) 新筹资办法的各项建议，包括普遍贸易税在内，被视为无害环境。若干代表认为政治上可行不通，但也有人觉得值得慎重考虑。

C. 结论

8. 鉴于上述各点，执行主任相信时间上已可以审议下列各种办法加强国家资源和现有的国际援助：

(a) 特别帐户可以记录各国防治沙漠化特别帐户的资金情形，监测资金投入方案的情况；

(b) 决定是否需要设立公共国际公司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更多经费，混合利用硬性资源（商业贷款）和软性资源（援助资金）。成立方式可作为（一）一独立（新）组织，或（二）一新渠道或现有国际筹资组织的特别部门。

三．提高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效率的方式和方法

9．大会在第42/189 C号决议第5段中请执行主任按1987年6月18日第14/15 C号决定研究如何提高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履行其载于大会有关决议的任务规定的效率。此项任务规定见1977年12月19日大会第32/172号决议及1978年12月15日第33/89号决议。协商小组包括三项基本任务：(a) 协助执行主任为执行《行动计划》范围内的活动调动资金；(b) 就参与者的反沙漠化政策和方案交换意见；(c) 就有关事项向执行主任提供意见，包括指出各种局限性；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改进区域和世界执行《行动计划》所必需的措施。

10．协商小组为向其提出的项目筹措资金的能力不足应付《行动计划》的需要。八年以来(从1978年至1985年)小组收到的项目计74项，其中有29项，或全部完成或部分完成。提供资金数字计四千七百三十万美元，全部74项项目估计需五亿四千六百万美元。

11．协商小组第六届会议为积极发挥作用于1987年3月在日内瓦开会，设立一专案工作组，由援助国和受援国代表(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威特、斯威士兰、瑞士)以及联合国组织内若干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环境规划署)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审查协商小组的工作情况，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其绩效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方法和办法。该工作组于1988年2月(DESCON 6/15)特别建议协商小组援助受沙漠化之害的发展中国家拟订全盘国家计划，其中具体的防治工作可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推进。又建议探讨如何可使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参与设立一协商小组属下的联合技术秘书处。此外，又建议设置一中心小组，限于若干协商小组成员，包括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捐助机构在内。

12．如上面第6段所指出，执行主任1988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一高层次协商会议，议程中除审查协商小组的工作外，还建议改进的方法和办法。日内瓦协商会议的参与者认为协商小组机制需要改变结构和任务，赞成专案工作组所提出的

建议。工作组考虑了国家对抗沙漠化的行动计划的拟订办法，认为行动计划应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这一点是国家全面经济发展经费拨款支持防治沙漠化方案的先决条件，协商会议又认为应安排国家一级的圆桌会议（小型协商小组），可在个别国家中举行，作为与传统的援助国家为支援国家计划共同举行的认捐会议。另一办法是此种捐助国会议了视为属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援助国家计划的特别圆桌会议一部分。

13. 执行主任1988年11月21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防治小组特别会议，作进一步协商。代表来自十一个国家政府、七个联合国组织、两个政府间组织（见DESCON/SS.1/1）讨论是否有改组和加强协商小组的必要，借以履行大会授权的任务规定。与会代表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协商小组应协助受害国家拟订防治计划。同时也赞成日内瓦协商会议建议利用圆桌会议促请双边和多边组织拨款资助。四个发达国家有三个认为若干机构如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干旱与发展局）、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部长级沙漠化会议等实际上已经担任了协商小组的任务。上述机构均由国际、区域、分区域的安排而产生，借以调动资源、交换资料、促进合作。所以这三国表示任何拟改组和加强协商小组任务的办法不可能成功，因此协商小组作为一世界性机构应予结束。不过它们认为需要一个技术性的咨询机构协调国际社会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通过干旱和发展局、南部非洲协调会议或萨赫勒抗旱常委会）从事抗沙漠化活动。但是发达国家有一个代表团和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不赞成结束协商小组的建议，认为沙漠化是世界性的就需要有一个象现有的世界性机构。

14. 协商小组是唯一现有的机制，其任务为协助调动资源支持《行动计划》。根据所讨论的各项，建议下列各项办法：

(a) 协商小组每两年或三年举行会议接受包括圆桌会议（国家一级）在内的国家方案报告；审议《行动计划》的执行现状，同时交换有关意见；提出进一步有关行动的意见。或

(b) 撤消协商小组。

四、加强沙漠化机构间工作组任务的措施

15. 大会在第42/189 A号决议第5段中请执行主任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措施的进度。此项措施经社理事会第13/30A号决定同意以期加强机构间沙漠化工作组的工作。1984年工作组所指出又经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在其提送理事会报告(见UNEP/GC.1315,第20至21段)中表示赞同并嗣后经理事会同意的措施包括下面行动:

(a) 把工作组的常会减少到每年一次,第二次会议由《行动计划》内部专题会议取代;

(b) 可能由机构间工作组成员的理事会讨论《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嗣再列入经核可的方案内;

(c) 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合作,有效使用委员会的环境问题协调单位及委员会与粮农组织共同组成的农业联合司;

(d) 机构间沙漠化工作组就现有及计划中的活动提出书面报告以利工作组审查联合国系统对执行《行动计划》所作的贡献;

(e) 大量增加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拨出的经费以备促进小组的活动;

(f) 每一成员指定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作为有关事务的集中点。

再者,理事会第13/30 A号决定已要求执行主任采取适当行动请联合国系统外的国际组织参与工作组的会议,如果此种参与有助于会议的讨论。

16. 应执行主任的要求,沙漠化机构间工作组多数成员已经指派代表作为沙漠化问题的集中点,并经常代表自己的机构出席工作组会议。1985至1988

年期间参加会议的有下列机构代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秘书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经会）、西亚经社会、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环境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以及世界银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这段审查时间内无法派代表出席常会，但这两机构仍全力参与训练和联系活动。执行主任又邀请若干国际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加工作组的活动。阿拉伯干旱地带和干燥地区研究中心、国际养护大自然及生物资源联合会（大自然养护会）、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环发研究所）、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等应邀出席工作组的专题讨论会，并参与训练和研究活动，此种活动为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17. 替代工作组第二届常会的特别会议极有成效。1985至1988年工作组召开了三个特别会议，在会议中指出现有训练方案的主要缺陷，同意若干领域应开展训练工作，同意请国际机构参与训练工作，也同意训练的对象。工作组广泛地讨论了区域网的观念、结构和任务，建议了如何采取行动为区域机构处立区域网从事研究、训练、造林、沙丘稳定等。由于讨论的结果，工作组成员对于下面第38段所说明的建立区域网一事，达成令人满意的进度。此外，1985—1988年间，有6,200多人员参加受训（1,175名技术人员加上乡村和草根组织的个人），主题包括干燥地的发展计划、沙漠化现象所需的管理和鉴定问题、干燥地土地使用规划、沙漠化控制的资料发布。这一成就令人满意，因为训练人数已比执行主任报告（UNEP/GC.12/9）当初所建议、理事会第12/10号决定所核可的几乎多了一倍。当时训练对象只是1985至1987年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共600名。在这种背景下，行政协调会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UNEP/GCSS.I/5,第27段）谈到工作组特别会议的成果，满意地指出工作组成员对发展区域

网的成就，认为建立联系网是执行《行动计划》一个有效方法。

18. 最初发起亚洲和太平洋治沙研究和训练中心区域网的机构是亚太经社会，其他合作机构有：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苏联环境署委员会以及国际妇女理事会。西亚经社会经过它与粮农组织的农业联合同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一齐为约旦、也门拟订国家防沙治沙行动计划草案。预期为进一步与西亚经社会合作把行动计划放在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变成具体的执行项目。

19. 西亚经社会自1985年到1988年举行了四次常会审查执行《行动计划》的协调问题。工作组成员多数经常出席，因此讨论极为热烈。工作组订了报告成员活动须遵照的准则，使报告能总结活动的资料，所有成员捐献数额均按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标准处理。因此成员的活动可以投入联合国沙漠化控制和干燥地发展的项目概要，这是环境规划署基本数据库之一。

20. 工作组成员虽然已经报告了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但各有关理事机构还没有进行讨论。防沙治沙活动包括在各自规定的任务内，如果《行动计划》本身能更明确地体现在方案内，成员间在具体项目中的合作必能更为提高。沙漠化机构间工作组成员直接拨款的数额因各理事组织另有优先项目而受到限制，同时也因联合国的整个财政问题而受到限制。

21. 联合国系统外各组织的参与对工作组的工作是有利的，因为有了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他捐款，明显地反映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相互配合。这种配合还能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对于对抗沙漠化的工作日益关切。非政府组织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研究和训练网可以节省费用，传播如造林等关键领域的资料。在区域方面来说，此种联系网特别有效，特别是由于沙漠化问题超越国界急需区域方案。

22. 整个来说, 机构间工作小组(a) 已经按照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措施展开行动令人满意, (b) 确定其本身有职责使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所定关于干旱地及沙漠化的活动列入各成员组织的方案中。但是工作组的所有成员必须加强的努力发挥该组的作用。所以可能要求工作组执行下列措施:

(a) 在其常会的议程中包括: 报告成员有关执行《行动计划》的活动, 审查其他机构有关行动计划的的活动, 如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特别帐户、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部长级沙漠化会议、干旱和发展局、南部非洲发协会议等区域机构。如此则工作小组确实可以审查执行的全盘情况;

(b) 把特别会议具有永久性质, 专讨论如何拟订专题计划;

(c) 采取机构联合行动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援助国家发展并执行国家抗沙计划和方案;

(d) 与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机构间工作组合作, 特别是关于非洲沙漠和干燥地委员会的工作。

五.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3. 在第42/189A号决议的第6段中,大会请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对抗沙漠化方面的几项障碍,特别是防治沙漠化项目的优先性低、直接拨给此种项目的经费数量普遍不足、以及针对土地退化项目在基层上缺乏一些从经济和社会上言可接受的处理方式,所有这些障碍,在本报告导言中都已经提到。此外,如上文指出的,由于沙漠化具有的跨国家性质,以致有必要需订立区域一级的方案。本节将探讨这些问题,以及其他大部由于人们对沙漠化防治的错误理解或认识不足而引起的严重障碍,并讨论设法克服这些障碍的努力。

25. 正如执行主任在他的《1987年年度报告》(第三章,第264段)中所述,造成沙漠化的主要因素,尤其是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管理不当,继续存在,其趋势未尝稍减。为要处理这种因素,必须从传统经济学家的开发模式逐渐改做朝向以可持久发展概念为基础的模式。后者这种模式,又需要从认识上将沙漠化防治工作视为国家开发工作中的一项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

26. 在多数沙漠化为患的国家里,防治沙漠化工作继续囿限在一些部门性项目内,而由于对防治沙漠化没有一个清晰界定的构架、没有将它们有效地纳入全国发展计划之中,以致这些项目的作用受到严重削减。国家处理沙漠化防治的机构,由于或者如上文所述的缺乏经费或者政府部门各不相关的体制使协调工作难以进行,以致不能发生作用。

27. 在这个背景之下,1987—1988时期环境署作了协调的努力,促使捐款国和遭沙漠化影响国家政府进行对话,以寻求一种有效的机制,来使沙漠化防治计划被纳入国家的通盘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之中。环境署并鉴于沙漠化防治所需合适技术的重要性,遵照行协委会的请求(见UNEP/GC.15/8/Add.3)已开

展行动去发展适用于易遭沙漠化之害的区域的简易技术，并对它们进行评估。此外，环境署帮助鉴定并发展各种评估沙漠化程度——它们的范围、速率及危险——的方法，及帮助绘图工作，因为对所有这些参数的知识乃是对沙漠化防治的有效规划所不可缺少的。环境署并已经发动或正在继续进行其他关于建立区域数据网络、分区域数据项目、及建立一个全球性数据库的活动。

A. 对政府的技术援助

1. 国家计划和方案

28. 理事会在第14/15 C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评估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内容、相关性及将这些行动纳入各国的国家发展计划的可行性。因此，环境署已与一些订有国家沙漠化防治计划或正在拟订此种计划的政府进行讨论，以帮助它们把这种计划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从拨充经济发展的经费范畴之内提供经费。通过1987年一项西亚经社委会/粮农组织/环境署的共同努力，曾向也门政府提供初步性技术援助，来拟订该国一项全国沙漠化防治计划草案。环境署已应阿根廷政府的请求，向它提供了顾问，协助拟订一项全国沙漠化防治行动计划草案，提出于1988年9月举行的一次全国专家会议上。也已与巴基斯坦政府就协助该国的信德省政府辖下的信德干旱地带开发局进行讨论，以拟订一项信德省的沙漠化防治计划；目下现有的《信德干旱地带特别开发计划》，经被认为是对于进行沙漠化防治项目，包括训练活动的一个良好格局。

29. 环境署与马里、毛里塔尼亚、苏丹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它们都已订有国家发展计划——四国政府举行了协商，并议定进一步行动应是把它们防治沙漠化计划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毛里塔尼亚政府更朝这个方向迈进了一步，已在萨赫勒办事处（代表环境署）之协助下，并与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双边捐款国密切协作，拟订了该国的《防沙治沙总计划》。一个捐款者圆桌会议定于1989年5月在毛里塔尼亚举行。马里、苏丹及也门三国政府，预期

1989年将会准备就绪向捐款者会议提出它们各本国的计划。1988年7月执行主任在日内瓦举行的与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高级别官员和专家咨商会议上，对这项将防治沙漠化计划纳入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并从发展计划的经费中去，筹措经费的做法，表示支持。

30. 理事会还在第14/15C号决定中，建议国家行动计划及其执行程序应面向基层，以便于结合进各国的国家经济体制。1987—1988期间，环境署的沙漠防治方案活动中心，帮助了数个非洲国家在《促进非洲合作的开罗方案》范围内，拟订了数项关于村庄重建和关于干旱地带畜牧区的可持久发展的试验性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刺激基层民众的参与、自助和自力更生。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国政府，已指定了若干村庄和干旱畜牧区，并已指拨了指示性规划数字和（或）其他志愿捐款来充开发费用。环境署响应这些国家政府的请求，帮助它们制订项目。挪威国际开发机构，经由环境署的交换所体制，对制订乌干达和苏丹的数个试验性项目，提供了供资协助。苏联的联合国环境署委员会，对拟订马里境内两个试验性的村庄项目，提供了技术援助。数个其他国家也已拟订了它们各本国的项目提案。

31. 1988年3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一次捐款者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在捐款者与数个政府之间，讨论捐款者可否对各该政府在该次会议上提出的一些特定的试验性项目提供支持。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总的说来，多数捐款国都表示愿意考虑通过正常的双边合作渠道或通过多边安排来提供支持。塞内加尔和乌干达两国的试验性村庄项目已开始作业，由环境署提供资助，而加纳和扎伊尔两国的也已开始作业，由开发计划署供资。

2. 合适技术

3 2. 对过去十年中以萨赫勒为对象的发展援助进行评估的结果，显示有必要对技术加以修改以使之适合传统社会。 举例言，环境署与法国的一家工业公司合作，设计并建造了一种有效的用畜力拖动的水泵的原型。 对这种水泵在法国境内工厂检验后，1987年在马里一个村庄设置了一项进行当地检验的项目。 所以选择马里来进行当地检验，是因为它的条件是萨赫勒中央地区的典型，并因为当地的政府机构及人民显示热诚愿意做此工作。 目前正在制出这种水泵的原型，准备通过《开罗方案》及通过环境署设在塞内加尔、马里及苏丹的项目去予以推广，用来对牧地进行小规模灌溉以减轻放牧所加于牧地的压力，并从而逐渐改变这些地区的传统性农业的游牧性质。

3 3. 其他例子则是关于恢复土壤肥力，改进土壤贮水能量，及管理萨赫勒含磷、钙及氮量贫乏的土壤。 在萨赫勒若干国家里发现的磷酸盐矿，或许会起到补充这种贫乏含量的功效。 因此，环境署已发动协助这些国家去制造并使用当地生产的、低成本的土壤滋润剂。 1988年，已由环境署出资在苏丹和乌干达办理一项研究，以期辨明当地的矿藏及评估可否用来制造低成本的滋润剂及肥料。 将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来拟订试验性项目，在《开罗方案》下的试验性村庄项目范围内，制造这些材料，并在有关国家内试用。

3 4. 应乌干达政府之请，环境署于1988年办理了一项关于制造低成本的稳定土砖及供铺屋顶用的瓦。 这项生产稳定土/石灰砖的简易技术，可导致大大减少因传统上烧窑制造粘土砖而引起的树木砍伐。 目下劳工组织已在一项由环境署供资的在乌干达三个村庄进行的《开罗方案》下的试验性项目中，使用这项技术，而一项由开发计划署供资的重建项目也已经对这项技术加以采用。

B. 区域网络和分区域活动

35. 环境署，遵照理事会的第12/10号决定，在1985—1988时期中协同它在沙漠化机构间工作组中的伙伴，在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协调了许多个从事沙丘固定及造林的研究和训练方案的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区域性网络。粮农组织协调了在中东和北非、非洲萨赫勒和苏丹地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沙丘固定和造林机构的网络。这些机构网络，办理了有关沙漠化防治的重要活动，其中包括训练、资料交流和传播、评估和绘图、及建立机构。亚洲及太平洋沙漠化防治训练中心区域网络，是亚太经社委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和环境署设置的，拥有该区域内17个政府及国际组织做为成员。它曾与苏联环委会合作，执行了一个由环境署和亚太经社委会供资的训练方案。亚太治沙训练研究区域网络的两年（1989—1990）工作计划中，有一项工作，是在亚太经社委会、开发计划署、环境署、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及苏联环委会的支助之下编制一份亚洲沙漠化地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网络，是该区域各国政府支持之下设置的，原始资金则来自环境署。它的工作中包括有办理沙漠化防治训练。教科文组织，在它的《人和生物层方案》下，也设置了拉丁美洲、南撒哈拉非洲、北非及西亚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训练和研究网络。

36. 环境署理事会，在第12/10和13/30号决定中，确认了非政府组织在对抗沙漠化的努力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建议应促进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内作出更大程度的参与。随后，环境署供资设置一个项目，支助在《开罗方案》范围内的数项试验性村庄项目，由非洲非政府组织环境网（非非环境网）执行，并取得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在基层一级上的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在一个与此有关的为期三年的项目内，环境署同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环发研究所），协同非非环境网，正在设置一个涵盖苏丹萨赫勒国家的研究和资料网络。这个网络的宗旨，是增进人们对非洲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维持可持久的生计的可行战略

的认识，来改良发展的模式。在1988年9月举行的一个会议上，16个来自布尔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苏丹及乌干达的非政府组织，连同两个区域性和两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制订了一组关于在互相间交流资料和经验、加强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合作、及密切非政府组织与发展研究机构间的联系的提议。更进者，萨赫勒办事处，作为它的以审慎并全面管理自然资源为目的的新工作的一部分，曾协同尼日尔和苏丹两国政府开展了两个关于综合土地管理的大型项目，并委托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四海共济会（美国）去执行（参看下文第102段）。

37. 在亚洲，环境署对印度南部非政府组织一项在造林和训练方面卓有成效的活动，提供了支助。这项活动始于1985年，系由纪念索安斯农人和农村造林训练中心办理的。至1987年时已在五个项目场址设有45个“人民育苗圃”，培植了370万棵树苗。总共已栽种了逾100万棵树，成活率百分之九十五。这个项目得到挪威国际开发机构和OXFAM组织的支持。

C. 训练

38. 环境署同各国政府和区域性训练和研究机构合作，办理在对抗沙漠化方面的训练方案。训练的总目标是加强易遭沙漠化侵袭国家处理沙漠化问题的技术能力，及增进人们对沙漠化危险的认识。在1987—1988年期间，环境署同苏联环委会、阿拉伯干旱地带和干燥地带研究中心，阿根廷干旱地带研究中心，以及阿根廷、巴西、博茨瓦纳、中国、马里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协作，举办了11个训练班和研讨会，参加学员224名获得了关于干燥地带管理、对沙漠化的监测和评估及提供公共新闻方面的训练。机构间工作组的成员，即非经委会、西亚经社委会、阿拉伯旱地研究中心、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萨赫勒办事处、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及环发研究所，报导总共有950人接受了有关沙漠化防治的不同领域的训练。

D. 对沙漠化状况的评估及绘图

39. 通常对沙漠化程度的评估，系根据地理数据。现在仍然有必要研制一项充分、简易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用来测量沙漠化进程。环境署为理事会在第12/10号决定中要求的，在1992年对《防沙治沙行动计划》执行进展办理第二次总审评，进行筹备工作起见，已与法国、肯尼亚、马里及苏联政府合作，开展了数个使用合适方法来评估沙漠化的试验性项目。

40. 在肯尼亚和马里，专家们正在应用环境署/粮农组织一项已改进的暂订方法，收集并评估1987—1988时期中从肯尼亚的20,000方公里和马里的27,000方公里的地区蒐集得到的实地数据，从事对沙漠化的评估及绘图。

41. 1987年开展了一项由环境署和法国政府供资的试验性项目，目的是研拟一种方法学来对南撒哈拉干旱、半干旱和半潮湿的生态地带内的沙漠化进行评估。这个项目旨在研拟一项低成本的方法学来评估沙漠化；它使用早期的空中摄影（有些是30年前摄制的）和新的空中摄影，连同遥感测成象技术，来对南撒哈拉生态地带内几个选定的南北横切地区内土壤和植物的退化及景观的演变，进行研究。最初阶段的实地研究是在马里和毛里塔尼亚内一个约50,000方公里的横切区域内进行的。第二阶段的研究将扩大范围及于一边深入毛里塔尼亚及进入科特迪瓦，另一边深入马里及进入布尔基纳法索；研究时期三年。

42. 行协委会在它的报告中指出，“要对全球沙漠化目前状况和趋势作出较善的评估，这项重要任务仍然在方法学上及由于缺乏财务资源而面临严重的问题”（同上）。为了准备对沙漠化作出更加精确和有意义的评估，作为1992年总审评工作的一部分，行协委会促请环境署“加强努力，同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及同联合国系统之外的主管机构合作”，以期鉴定并检验一些较简易的评估沙漠化及制图的方法。因此，环境署正在安排于1989年同一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办理有关监测与评估的研究工作的机构，举行一系列咨商，以期发动它们的力量来办理1992年的总审评工作。

E. 资料 and 数据库

4 3. 环境署的沙漠化资料系统，是遵照理事会第 12/10 号决定而设置的；它的工作是辨明、收集、分类和传播一切形形色色有于干燥地带的开发和沙漠化进程的资料。已完成和已计算机化的数据库，包括有一个处理沙漠化防治和干燥地带的开发的组织名录、一个联合国有关沙漠化防治和干燥地带的开发的项目汇编、及一个环境署沙漠化防治项目的目录。上述组织名录及项目汇编，已经出版，并分发联合国各组织、各国际性训练研究所、图书馆、政府环境机构、大学、发展援助机构、及各政府间组织。这些目录准备每两年增订一次，将作为出版物散发。环境署正在协同美利坚合众国亚利桑那大学的干旱地研究办公室编制一个干旱地文献数据库。另还成立了一个风蚀文献的查询系统。

4 4. 环境署除了编印《沙漠化防治公报》和几个关于沙漠化的出版物之外，还同环境电视信托基金合作，支持在哥伦比亚、越南、和泰国拍摄一些电视影片。1987 年，环境署还支助环境电视信托基金在中国拍摄一部关于盐碱化的电影，是与美国的全国地理电视联合摄制的。另外，还通过无线电访问、记者招待会、及环境署工作人员撰写的登载在报纸、杂志及科学期刊上的文章，传播资料。

F. 结 论

4 5. 最紧要之事莫过于那些易遭沙漠化侵袭国家的政府，必须在最高层级上，作出决定要确保沙漠化防治工作成为国家发展优先次序中的一项构成部分。确认对待沙漠化防治，要采用综合性和多部门性的处理办法，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沙漠化问题涵盖的范围极广，需要各类行动相辅相成。因此，现建议各国政府应采取下列措施在所有各级上将沙漠化防治纳入发展规划中。

(a) 地方一级：应拨出更多经费，在村庄社区各级进行一体化的农村开发和援助，并研制有关的方法和技术；

(b) 国家一级：应拨出明确数额的经费，来执行全国性防治沙漠化的行动计划，及评估各项重要自然资源与其目前使用情形。在拟订沙漠化防治的长期发展方案时，应包括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去执行有效的各部会之间协调，及研制技术工具用以评估与监测包括沙漠化在内的生态环境的变坏。

4 6. 具体讲，要力促易遭沙漠化侵袭国家的政府采取下列步骤去研订并执行有关沙漠化防治的活动，包括变质土地的恢复和对循环性干旱的管理：

(a) 在国家开发自然资源及恢复遭破坏的生态系统计划的范畴内，制订一项全国防治沙漠化方案；

(b) 要确保这些方案从环境上是健全的，从技术上是可行的，及从社会言是可接受的；

(c) 在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可动用资金的数额内，拨出若干必要资金，充执行防治沙漠化方案之用；

(d) 建立——或如果已存在，则加强——处于中央的全国机构，去动员全国机构的资源，以执行全国沙漠化防治方案并监测在执行有关活动方面的进展；

(e) ——在现有财政制度之内视适当情形——设置全国性防治沙漠化特别帐户，以经管拨供沙漠化防治方案之用的国家资金，援助资金，及其他国际资金（如贷款等）；

(f) 设计借以协调双边和多边援助及技术援助资源的方法，去支持全国沙漠化防治方案，例如，通过特别圆桌会议，或作为全国发展方案的圆桌会议之一部分。

4 7. 在全国开发总目标的范畴内，去拟订全国沙漠化防治方案和设置全国性执行机构，这项工作需要全国上下进行协商以期求得共同意见，及需要所有政府机构都决心肯从事这项工作。

48. 一旦治沙方案，有关的配套项目及必要的机构设置了，全国在政治上已经下出决心，届时就是已形成了局面，可以进行筹集资金来在全国计划下去执行行动方案。在这方面现建议遭沙漠化影响国家的政府，应在现有双边协定的范围内，考虑召开类似“微型沙漠化协商小组”的捐款者特别圆桌会议，以取得财务支持，来执行沙漠化防治方案。这样就确保使双边发展援助来源在执行全国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范畴内取得协调。

49. 在国际一级，应力促各捐款国及国际组织：

- (a) 按照上文第45和46段中建议的受援国采用的方法，协调它们的行动；
- (b) 支助长期性方案而非短期性部门性项目。

50. 具体讲，捐款者或愿考虑：

- (a) 在它们的双边援助方案中，对沙漠化防治工作和重建已退化的土地资源工作，给予优先地位；
- (b) 使援助方案的条件在时限上适应一些易遭沙漠化侵袭地区内长期性生态和社会重建工作所需的时间；
- (c) 参加将在国家一级上举行的捐款机构协商会议（如圆桌会议等），以协调援助资金，去支助国家沙漠化防治方案的执行；
- (d) 对于向地方、国家及区域机构（如特别帐户等）提供志愿捐款一事给予有利考虑，以充执行沙漠化防治方案的资金；
- (e) 采取一些方法去减轻恶化中的贸易条件、外债和偿债费用所加于易遭沙漠化侵袭国家的不利影响，及创造经济和财务条件去使这些国家能从它们可动用的资金中拨出一部分，充沙漠化防治资金；
- (f) 对于支助设置一个国际金融公司，筹措全世界范围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资金一事，给予有利考虑。

六、 1987—1988年《苏丹—萨赫勒区域 · 对抗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51. 1987年，区域内大多数国家再度缺少雨水，尤以东非各国最为严重。该区域沙漠化及自然环境普遍恶化的速度非常惊人。1988年，许多地区暴雨倾盆，造成特别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和苏丹的严重水灾。森林的砍伐和地表植被的丧失使洪水加剧，而植被丧失本身则是放牧过度 and 耕作方法不当的结果。径流和洪水造成土壤的大量侵蚀，加剧了该区域的沙漠化问题，使推展环境无害土地管理作法更有必要。

52. 因此，这两年的灾情再度强调日益需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依据其任务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行动计划所从事的那种集中的治沙活动。萨赫勒办事处代表环境署在环境署/开发署共同赞助下负责执行行动计划，支助在22个苏丹—萨赫勒国家进行一个治沙方案；截至1988年9月，该方案包括64个开展中的项目，费用共计约7,100万美元，而萨赫勒办事处支助的所有项目的总共费用约为9,600万美元。

53. 1987年的下半年和1988年初，按照开发署署长的指示，对办事处的业务方式和活动内容进行了一次内部调查，作出了一些重要的结论，把办事处的任务细分如下：

- (a) 协调联合国涉及干旱和防治沙漠化的各项活动；
- (b) 协助调动执行苏丹—萨赫勒国家涉及干旱和防治沙漠化的中期和长期方案所需的外来补充资源；
- (c) 管理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
- (d) 加深和保持大众对苏丹—萨赫勒国家困境的认识，维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有效执行苏丹—萨赫勒国家各项方案的主动关注和继续参与工

作的劲头；

(e) 就涉及联合国参与和帮助从干旱中复原和对抗沙漠化的事项方面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及干旱和发展局保持直接密切合作。

54. 该项研究认为，萨赫勒办事处的业务活动应包括下列方面：

(a) 同办事处服务范围内的各国政府合作，规划和协调其活动，包括继续提供技术和规划建议；

(b) 进行方案和计划项目的鉴定、制定、筹资和监测，逐步着重特别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环境和生态的特定类别和方面的活动；

(c) 调动资源，包括非现金资源和私人或公司捐献；

(d) 促进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组织内部及现场一级的协调；

(e)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及干旱和发展局以及其成员国之间进行联络的中心；

(f) 新闻和宣传活动，包括编写“学术”论文、教材、协助进行大众宣传和其他工作，以提高干旱和沙漠化方面的知识。

55. 按照上述萨赫勒办事处的新工作方向，研究报告进一步认为，应大大加强办事处的实地活动并加强办事处同环境署的合作关系。有鉴于这些目标同办事处服务范围内各国、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干旱和发展局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后，已决定在内罗毕设立萨赫勒办事处的一个区域办事处，其职权范围如下：(a) 作为环境署与萨赫勒办事处之间设在内罗毕的一个联络点，以便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业务关系；(b) 作为环境署在东非区域执行《联合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规定和目标的助手；(c) 作为联合国同干旱和发展局及其成员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进行联络的办事机构并助其制定和执行与干旱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复原方案及治沙活动。此外，区域办事处将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并可能为区域内其他国家提供服务。该办事处于1989年2月展开业务。

规划和方案编制

56. 1987年和1988年萨赫勒办事处进行的工作，日益反映出已将优先注意摆在协助区域内各国政府从事规划和协调工作，以便确保在发展过程中纳入环境考虑。

57. 在马里，随着1985年举行捐助国圆桌会议后，萨赫勒办事处于1987年提供51,700美元，协助马里政府实施该国的对抗沙漠化国家行动计划。1987年6月召开了捐助国圆桌会议后续会议，讨论因应圆桌会议拟订的方案和项目建议。办事处将继续协助该国政府保证贯彻此协调和协商过程；下一次后续会议将在办事处支助下于1989年3月召开。

58. 1988年，萨赫勒办事处在共同经费下展开一个筹备性项目，协助肯尼亚政府建立一个治沙系统，从事监测、评价和建议干预行动，防止土地加剧退化。科学咨询委员会业已设立，办事处目前正在进行一个项目文件的定稿工作，该文件将提议在治沙方面从事基于地区的监测、评价和干预的方法。

59. 1987年6月，萨赫勒办事处组织一个特派团前往坦桑尼亚，同该国政府讨论可能制定哪些项目的问题。该国政府确定的优先项目是在全国环境管理委员会内，设立干旱和沙漠控制司；因此，1988年2月，办事处组织了一个项目拟订特派团前往该国，进行项目文件定稿工作。该项目文件已获各方签字，由挪威政府提供经费323,629美元，预定于1989年初开始实施。

60. 1987年3月，由萨赫勒抗旱常委会、萨赫勒之友俱乐部和萨赫勒办事处组成的三方特派团访问乍得，同该国政府会谈，以期促成对抗沙漠化国家行动计划的第一稿。12月间，办事处供资在恩贾梅纳召开了该国关于沙漠化问题的第一次全国讨论会。讨论会上研究了把治沙措施纳入所有发展活动的各种办法。接续这个讨论会，办事处协助乍得政府于1989年12月同捐助各方召开一个协商会议。

61. 1987年和1988年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包括协助制定毛里塔尼亚和索马里的业务性和多部门的对抗沙漠化国家行动计划。为了贯彻执行索马里的国家

行动计划，已拟订一个环境监测项目，定于1989年实施。

62. 在其方案编制活动方面，办事处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干旱和发展局）有特殊合作关系。办事处出席这两个组织的会议，办事处也代表开发署系统出席1988年分别于恩贾梅纳和吉布提召开的萨赫勒抗旱常委会及干旱和发展局国家元首年会。

63. 已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执行秘书及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协商的制度，以便审查共同感兴趣的计划和方案，同时通过提供资金和拟定项目（例如“植物和作物的保护协调”和“中学一级的萨赫勒环境教育方案”）为抗旱常委会提供具体支助。已采取步骤同干旱和发展局建立类似的合作制度，办事处曾资助该局制定治沙项目。

64. 办事处还直接资助抗旱和发展局，该局的七名官员前往西非考察研究萨赫勒抗旱常委会的方案和区域研究机构，便利这两个组织之间进行资料和意见交流。

65. 1988年，萨赫勒办事处同萨赫勒研究所重新建立合作关系。该研究所是负责协调该分区域研究工作的萨赫勒抗旱常委会机构。

66. 萨赫勒办事处还通过部长级沙漠化会议，帮助建立一个在马格里布国家及位于萨哈拉沙漠南部和东部边缘国家之间进行协商的机构。

绿化和更新造林

67. 在布尔基纳法索，瑞典国际开发署于1987年捐赠大约98万美元，向两个进行中的瑞典项目提供技术支助；这两个项目旨在通过建立农村林地和分发节省燃料的炉灶来治理滥伐森林的问题。这两个项目原定于1989年中结束，但是办事处响应该国政府要求，制定了该项目下一个阶段的计划。

68. 1987年底，在该国又实施了一个新项目，通过重新种植Acacia albid和其他当地植物来发展农林业。这个项目由挪威供资，打算在未来五年内种植Acacia albida 11,000公顷，各种当地植物300至400公顷。还打算帮助在该国环境和旅游部设立一个农林单位。

69. 联合国发展组织阿拉伯湾方案(阿湾方案)同萨赫勒办事处合作,由一般资源提供经费,支助一个为期六年的项目,在布尔基纳法索的巴泽卡地区从事综合性农村和家庭绿化工作。截至1987年6月,已在500公顷土地上种植大约40万株树苗。林业和推广工作人员及大约120名村民已接受育苗植树技能训练。大约260名妇女学会如何建造省柴炉灶,总共营造36,000个炉灶。1988年,办事处资助拟订了巴泽卡地区林业管理计划。

70. 1986年,挪威政府同意捐赠160万美元,支助一个在五年期间内复兴马里阿拉伯胶树种植场的项目。1987年底展开了项目活动,在卡耶地区实施了一个种植胶树试点项目。阿拉伯胶树既能保护和改良土壤,又能生产阿拉伯胶,有各种商业、工业和医药用途,是现金和外汇收入的一大来源。

71. 1987年12月,瑞典开发署和萨赫勒办事处联合特派团前往尼日尔,制定了多索省农林业发展项目的三年延长计划。这个项目已促成在大约6,000公顷土地上自然再生30万株和人工再生6万株*Acacia albida*树苗。1987年1月开始进行本阶段的项目时,瑞典开发署再次捐赠约200万美元,活动扩大到30个农村,不仅从事*Acacia albida*和其他树种的再生工作,还包括对该地区经社和生态的研究、适当技术的研究发展、农林牧技术的发展和训练。1987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后,瑞典开发署同意提供资金从事项目的第三阶段,其内容将于1989年初拟定。挪威政府捐赠442,003美元,继续于1987年和1988年从事一个尼日尔项目的第二阶段,在尼亚美城周围建立并扩大绿化带。在本项目下,已拟定了1989-1993五年期胶树带管理计划。计划文件正由尼日尔政府和萨赫勒办事处审查中。

72. 在苏丹北部地区从事绿化和更新造林的大型项目已于1987年5月进入初步规划阶段。丹麦国际开发署(丹麦开发署)向信托基金捐款280万美元,作为本项目的经费。本项目计划为40个农村及其邻近农场建立屏障带。项目将检验当地和外来树种的生长特性及其潜在经济效益,并保护政府租佃给农民的2,500公顷小块土地和位于拉提农业盆地的3,000公顷土地。项目还包括培训当地人员。

73. 1988年完成了同挪威政府进行的关于在苏丹达尔福省胶树带地区再植胶树的项目的谈判。预定于1989年开始在200个农村周围植树，所需经费210万美元将由阿湾方案和开发署承担。

74. 在苏丹科尔多凡地区，萨赫勒办事处继续支助关于治沙问题不同方面的三个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的经费来自荷兰政府，旨在通过种植阿拉伯胶树更新造林，使胶树林带恢复旧观，项目现已进入第二阶段。另一个项目的经费来自丹麦开发署，旨在鼓励生产燃料煤球、推广改良炉灶，把农业废料变成煤球以减轻对残余薪木的压力。1988年，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终期评估，目前正在规划项目的新阶段。第三个项目由瑞典供资，涉及牧草资源管理，旨在养护植被资源以利牲畜生产。

75. 萨赫勒办事处在埃塞俄比亚进行的方案以绿化和更新造林为重点，设法恢复恶化的环境，缓解薪木长期不足的问题。该国的森林覆盖面积已大大缩减——在本世纪初，森林占土地面积的40%，目前只占2.7%。

76. 1987年，萨赫勒办事处由丹麦开发署提供资金（经费达540万美元），开始进行一个新的五年期项目（1987—1991），旨在保护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青尼罗河流域地区。已完成对项目地区的绘图工作并进行了深入的生态和经社影响分析。在计及分析结果对项目加以修订后，1989年初将开始大规模的植树活动。

77. 自1983年以来，萨赫勒办事处在丹麦开发署资助下一直协助在纳兹雷特和德卜勒伯汉建立薪木种植场。到1988年底，在纳兹雷特的种植面积已达4,120公顷，并在德卜勒伯汉植树2,850公顷。此外，又在这两个项目地区建造总长181公里的村道。

78. 已对这两个项目进行经社研究，着重其对人口的影响，并就规划的延长阶段的方针作出建议。已编制这两个项目的森林管理计划书和薪木种植场管理手册。该手册已翻译为阿姆哈拉语文，供埃塞俄比亚各林业训练机构使用。此外，隶属于这两个项目的所有林业技工都接受了森林管理、绘图、清点和林产预测方面的训练，两位原先的项目管理员取得奖学金，正在大学上课，以便取得森林科学士学位。

79. 关于建立薪木种植场供应第斯镇需求的一个项目已于1987年完成。这个项目由芬兰国际开发署(芬兰开发署)供资,已种植薪木1,226公顷,培养树苗419万株,远远超出原先种植200公顷的指标。在种植场已兴旺发展的情况下,芬兰开发署将在双边基础上继续支持这个项目。

萨赫勒办事处的树籽项目

80. 1988年,萨赫勒办事处为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分别制定了树籽项目,其目的有二:养护树木遗传种籽资源和解除对该区域植树方案的限制。项目文件业经各有关政府审查,办事处预计丹麦开发署将在1989年初拨经费。

81. 1987年,萨赫勒办事处拨款13,000美元,协助贝宁政府设立国家植树节,广为宣传植树和护树的重要性,并分发了2万株树苗供栽种。1988年,办事处为一个类似的项目拨款2万美元。1987年和1988年,办事处也为多哥的一个类似的项目每年捐赠2万美元,每年分发了80万株树苗。

替代能源和薪木保护

82. 在佛得角,由丹麦资助的一个利用风解的试点项目至1987年底已实现其原来计划的目标。这个项目由丹麦开发署加捐280,560美元,将延长到1989年,以便继续装置特别适合农村地区的风/柴油能源系统、检验该系统并培训更多的技术人员。目前正在商谈在佛得角进行一个利用风解的大型双边方案,延长上述试点项目后正好顺利衔接该方案。

83. 在索马里——该国同佛得角一样位于贸易风带——由丹麦开发署供资,于1985年11月开始进行一个利用风解实施电气化的项目。1987年和1988年,对这个项目进行了四方审查。连同这个项目,萨赫勒办事处接受丹麦开发署捐赠142,568美元,于1988年展开一个项目,测量索马里内陆的风况,作为规划未来活动的基础。

84. 丹麦开发署供资的一个项目开始在冈比亚设计当地生产的节能炉灶。截至

1988年8月，已生产销售4万个炉灶，并设立了一个陶制炉灶生产中心。此外，已培训一批陶工、金属制造工人和实地工作人员，并不断在全国各地宣传使用节能炉灶的好处。

85. 在苏丹，通过一个丹麦开发署供资的项目正在用花生壳和棉花生产中的废料制作燃料煤球。1987年曾对这个项目（其中包括推广使用节能炉灶）进行审查，1988年进行了期终评估。

86. 在塞内加尔，丹麦供资的一项可行性研究，对泥煤矿的储量和质量，包括可能作为家庭燃料从事生产的经济和技术问题的评价，已于1987年完成；该项目中关于推广使用改良炉灶的部分于1988年完成。

87. 1987年6月，世界银行的一个特派团访问毛里塔尼亚，建议把一个关于该国家庭能源战略的研究项目并入正在进行的分发改良炉灶的项目中。挪威政府为该项目另外捐款216,000美元，用以支付该项研究的费用。1988年，世界银行的一个调研团访问该国，制定了家庭能源部门的战略，并提出一个短期行动计划（1989—1990），附带一整套建议，经费共达250万美元。

88. 在尼日尔，世界银行代表萨赫勒办事处执行了一个项目，挪威供资343,441美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捐款2万美元。这个项目的内容包括：关于替代家庭能源的研究、建造改良炉灶的模型、关于妇女在销售薪木方面作用的研究。在为世界银行供资的“能源二”方案制定家庭能源战略时，已考虑到这些研究所作的各项建议。

89. 自1987年以来，从事生产和使用省料炉灶项目的有：毛里塔尼亚（项目费用667,000美元，其中挪威政府捐赠504,923美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捐赠5万美元）；布尔基纳法索（瑞典开发署1986年捐款885,000美元）；马里的卡耶地区（挪威捐赠45万美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捐款4万美元）；在苏丹，这个工作被列入燃料煤球项目（丹麦开发署加捐43,841美元资助）。引进新型炉灶就须安排就地生产这种炉灶并训练和部署推广人员，示范这种炉灶的好处。

牧地管理和水资源

90. 在塞内加尔，一个对该国北部干旱地区的生态系统和牧民迁移情况进行监测的新设的中心继续在丹麦开发署的资助下进行工作。该中心已大大加强活动，活动水平几可使它成为区域内其他地方类似活动的榜样。1988年，丹麦开发署为此项目加捐189,000美元，以便补充设备。办事处和塞内加尔政府现正考虑扩大该中心的活动。

91. 马里环湖区综合发展项目的第二个阶段旨在大规模恢复布古牧场（布古灌木，*Echinichloa stagnina*，是该地区牧畜的主要饲料）。该项目还打算在内陆肥沃三角洲地区的退化牧场上防止过度放牧。

92. 在冈比亚，由开发署和环境署供资的恢复牧地和发展牲畜水源项目已在1987年完成。这个项目得到当地社区的热烈支持，男男女女积极参与在水坑周围植树的活动。

93. 在瑞典开发署资助下正在苏丹进行一个项目，旨在维持、改进牲畜饮水坑周围牧场的生产力。

94. 在吉布提，萨赫勒办事处已于1988年6月完成由办事处、阿湾方案、环境署、开发署和粮农组织供资的在该国沿海平原管理自然资源和抗治沙漠化项目的第一阶段。吉布提政府和萨赫勒办事处在环境署支持下于1988年下半年制定了项目的第二阶段，经费达\$120万，预计于1992年中结束。

95. 萨赫勒办事处对涉及兴建小土坝、发掘地下水和节约用水以利灌溉、家庭和牲畜用水的项目都给予支持。正在冈比亚进行的一个项目（由澳大利亚供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共同参与）旨在兴建冈比亚河支流普罗福博隆河上的分流坝和灌溉系统。在多哥，萨赫勒办事处捐款61,560美元，对现有的30个水坝进行初步的技术和经社研究，查明修复这些水坝所需采取的行动。

土壤保护和沙丘稳定

96. 沙丘流动可能是沙漠化蔓延的最显著象征。本区域若干地方正在进行稳定沙丘的工作。1986年,使用植被方法补以机械方法稳定沿海和大陆沙丘的较大项目正在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索马里进行。

97. 在毛里塔尼亚,沿海和内陆的流动沙丘蔓延各地,威胁到公路、城镇、绿洲和农地。萨赫勒办事处一直支持一个稳定沙丘的国家方案。1986年完成了第一阶段,稳定了内陆15个地点的850公顷沙丘。在该方案下,对各种植物和风沙流动的物理现象进行了研究、试验,还从事宣传和培训。已经拟定了在另外103个地点稳定沙丘的计划,附带有综合性树带方案,这些树带主要将沿着“希望大道”两旁建立。在特派团进行深入评估后,萨赫勒办事处已从丹麦开发署获得方案第二阶段的捐款500万美元,1987年开始,为期四年。方案第二阶段尚可从事农作的该国南部为中心,将稳定沙丘工作同农林牧发展一并进行。因此该方案具有综合性土地管理的性质,但是主要注意力仍集中在控制沙丘方面。这些大规模的计划得到毛里塔尼亚政府、阿尔及利亚政府、丹麦开发署、开发署、资发基金和粮食署的捐助。

98. 在塞内加尔,一个稳定次级沙丘和保护农业盆地的综合方案已延期到1988年底。该方案涉及固定沿海和内陆沙丘、建立防风林、改良dior土壤、保护道路、在社区周围建立种植场以及培训对当人员。办事处的一个项目制定团于1988年4月至5月访问塞内加尔,制定了一个三年期的第二阶段项目。

99. 在索马里,该国沙兰博特地区的1,200公顷流沙已被稳定,该地区的大沙丘曾一度扩侵乡镇居民点。通过植被方法,种植大戟属植物、仙人掌、设药属植物和各种树木,稳定了这些沙丘。稳定布拉瓦和阿达里附近沿岸海丘的两个项目正在应用沙兰博特的经验。1988年,对布拉瓦项目进行了期终评估,目前正在设想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

100. 在佛得角,由挪威供资在圣若昂巴蒂斯塔山谷进行的一个综合方案(包括地下水开发)以土壤保护为重点。按照一个总计划(其中包括当地社区的充分参与),该方案于1987年进入第二阶段。

综合土地管理

101. 综合发展马里法吉班湖系统的三年期项目于1986年10月开始展开工作。这个项目得到挪威捐款190万美元，开发署捐款125,000美元，粮食署配给粮食276,000美元，项目希望通过捕鱼、饲养牲畜和加强耕作来达到粮食自给。在初步阶段从事了一项可行性研究，整理对该湖泊生态系统的现有知识，并确定在各种不同情况下控制该湖泊供水系统的最可行办法。同时，开始稳定湖泊引水渠两岸的沙丘、进行引水渠的生物保护和引水渠清理工作，使流水畅通。1988年完成了可行性报告。它的十分肯定的结论是拟订1989年起第二阶段各项活动的根据：活动将包括疏浚孔第引水渠（这项活动本身即可保证湖水每年可以得补充）、继续进行生物保护和引水渠清理工作并从事若干后续研究。

102. 萨赫勒办事处采取土地管理方面整体综合方针的新的主动行动，与尼日尔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四海共济会合作，于1987年为尼日尔制定了综合土地管理项目。1988年，丹麦开发署同意为该项目捐助8,428,634美元。这个项目将由四海共济会同尼日尔林务局合作执行，这是萨赫勒办事处第一次在这种大型项目上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项目期望通过广泛的环境宣传工作、在机械化耕作中使用无损于生态的农作方法、保护森林保留地、加强种植物和政府的森林部门——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该国的环境保护——来改善农业和农林方式。

103. 在马里，萨赫勒办事处捐款155,000美元，开发署捐款278,000美元，以便进行一项六个月的可行性研究，调查执行“绿化带方案”所需的行动。这个项目是马里的对抗沙漠化国家行动计划的一个主要工作，项目包括广大地区，从邻接毛里塔尼亚的边境地区延伸到廷巴克图再到加奥，中间向南绕过莫普提和塞古。虽然“绿化带”一词意味着对植树的偏重，但是这个项目包括土地管理的所有有关行动。

104. 在布尔基纳法索，正为一个开发塞巴地区的项目寻求捐款500万美元，这个项目将构成布尔基纳法索的萨赫勒地区的一个大型综合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10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在为苏丹—萨赫勒区域的22个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从事治沙活动，以及大大加强其方案和业务重点使其朝向解决审慎管理自然资源、环境和生态问题、并在依据持久和可持续发展思想制定其活动等方面，萨赫勒办事处已作出可喜的进展。同时，萨赫勒办事处已改善其业务方式，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加强其实地活动，并加强同环境署之间的合作；它在内罗毕设立新的区域办事处即是一个例证。

表1 1987年和1988年防止沙漠化项目

受援国/项目名称	对信托基金的捐款额 (美元*)		项目总费用	捐助方
	1987	1988		
<u>布尔基纳法索</u>				
Boulkiemde 和 Sanguie 节省燃料炉灶和农村种植场				
技术支助 a/	983 333 e/	16 000 d/	999 333	瑞典
塞巴区综合发展	—	5 000 000 d/	5 000 000	丹麦
<u>佛得角</u>				
利用风解 a/ b/	12 500 c/	280 560 c/	293 060	丹麦
<u>埃塞俄比亚</u>				
建立 Debre Birhan 薪木种植场 a/	12 800 c/	—	12 800	丹麦
建立 Nazreth 薪木种植场 b/	—	91 000 c/	91 000	丹麦
建立西北地区薪木 种植场 b/	—	202 660 c/	202 660	丹麦
<u>冈比亚</u>				
冈比亚公路支线 b/	—	526 662 c/	526 662	冈比亚
<u>毛里塔尼亚</u>				
改良炉灶 a/	216 126 c/	—	216 126	挪威

* 各国货币捐款已按付款当日有效的联合国汇率折合为美元计算。未付认捐数已按1988年12月31日有效的联合国汇率以美元计入。

表 1 (续)

受援国/项目名称	对信托基金的捐款额 (美元*)		项目总费用	捐助方
	1987	1988		
<u>尼日尔</u>				
兴建 Mayahi-Kornaka 什先公路支线 a/	6 744 331 c/	-	6 744 331	非洲开发银行
萨赫勒办事处/四海 共济会	-	8 428 634 c/	8 428 634	
尼日尔土地管理项目	-	8 428 634 c/	8 428 634	丹麦
建立多索农林厅试点项目	1 000 000	-	1 000 000	
对多索农林厅的技术支助	983 333 e/	-	983 333	挪威
<u>塞内加尔</u>				
恢复碱性土壤的试点项目 a/	37 645 c/	-	37 645	加拿大
卡萨曼斯公路支线方案 a/, b/	1 000 000 c/	1 052 000 c/	2 052 000	意大利
塞内加尔公路支线方案 b/	-	59 584 c/	59 584	塞内加尔
<u>索马里</u>				
风力测量	-	142 568 c/	142 568	丹麦
<u>苏丹</u>				
生产燃料煤球和推广 改良炉灶 a/	-	43 841 c/	43 841	丹麦
苏丹北部绿化和重新造林 b/	-	234 995 c/	234 995	丹麦
萨赫勒办事处/四海共济会 南卡萨拉土地管理项目	-	6 700 300 e/	6 700 300	丹麦
北达法再植橡胶树带	-	1 721 696 c/	1 721 696	挪威

表 1 (续)

受援国/项目名称	对信托基金的捐款额 (美元*)		项目总费用	捐助国
	1987	1988		
<u>坦桑尼亚</u>				
设立防治干旱和沙漠化司	-	323 629 ^d	323 629	挪威
共 计	<u>10 990 068</u>	<u>19 824 129</u>	<u>30 814 197</u>	

- a 1987年核可为进行中的活动追加经费。
 b 1988年核可为进行中的活动追加经费。
 c 指定用途的资源。
 d 在信托基金长期协定下的信托基金捐款。
 e 管理服务协议。

表 2

表 1 . 1987年和1988年调动的总资源摘要
(美元)

	<u>1987</u>	<u>1988</u>	<u>共计</u>
调动的指定用途项目资源	8 023 402	19 808 129	27 831 531
调动的信托基金项目资源	1 000 000	16 000	1 016 000
对萨赫勒办事处一般资源的认捐款	<u>6 834 870</u>	<u>7 582 571</u> a/	<u>14 417 441</u>
通过信托基金调动的总资源	15 858 272	27 406 700	43 264 972
调动的管理服务资源	<u>1 966 666</u>	<u>0</u>	<u>1 966 666</u>
共 计	<u>17 824 938</u>	<u>27 406 700</u> a/	<u>45 231 638</u>

a/ 不包括1988年11月为1989年认捐的数额1,414,784美元。

表 3 . 1987年和1988年为治沙任务调动的总资源摘要
(美元)

	<u>1987</u>	<u>1988</u>	<u>共计</u>
调动的指定用途项目资源	279 071	18 169 883	18 448 954
调动的信托基金项目资源	1 000 000	16 000	1 016 000
对萨赫勒办事处一般资源的认捐款	<u>6 834 870</u>	<u>7 582 571</u> a/	<u>14 417 441</u>
通过信托基金调动的总资源	8 113 941	25 768 454	33 882 395
调动的管理服务资源	<u>1 966 666</u>	<u>0</u>	<u>1 966 666</u>
共 计	<u>10 080 607</u>	<u>25 768 454</u>	<u>35 849 061</u>

a/ 不包括1988年11月为1989年认捐的数额1,414,784美元。

注

- ¹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内罗毕》(A/CONF. 74/36)，第一章。
 -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0/25)，附件。
 - ³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 1)，附件一。
-